

提早完成 隔離和家居檢疫條件



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人士完成隔離和 密切接觸者可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的安排

已入住**社區隔離設施的感染人士**和**尚待入院人士**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，將可以在檢測陽性後第六天及第七天（目前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一天；如無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紀錄，則以收到檢測結果通知當日為第一天）進行快速測試。同樣，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**密切接觸者**則在接受家居檢疫第六天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測試。

若他們在這**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均取得陰性測試結果**，將可以於第七天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，如常生活；另一方面：(i) 若**感染人士**在這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至少取得一次陽性測試結果，及後可每日進行快速測試，只要**連續兩天的結果呈陰性**，即可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，如常生活；(ii) 若**密切接觸者**在任何時候取得陽性結果，須向衛生防護中心**申報**。



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只要滿足上述條件，**毋須等待同住家人康復或完成檢疫**，即可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，如常生活。



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在家居檢疫期間，再有更多同住家人檢測陽性，這些密切接觸者須以**家中最後一名檢測陽性人士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一天**，計算進行快速測試的日數。

不適用人士

上述提早完成隔離和家居檢疫條件不適用於**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**，以及「居安抗疫」計劃下僅需進行四日家居檢疫之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。

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，無論是已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感染人士、尚待入院或隔離設施人士，還是接受家居檢疫的密切接觸者，均須根據規定，在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進行**14日醫學監察**，並在滿足相關檢測要求後，方可視作完成隔離或家居檢疫。



居安抗疫

專題網頁



尚待入院人士須知

專題網頁



版本日期：2022年3月6日



衛生防護中心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

更多防疫資訊

For more information on fighting the virus:

www.coronavirus.gov.hk



衛生防護中心Facebook專頁
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Facebook Fanpage

fb.com/CentreforHealthProtection

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
Health Education Infolin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

2833 0111



衛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